

##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07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80號  
承辦人：秘書 陳姿佐  
電話：4271801#4357  
電子信箱：100083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壢民字第112007808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435200A\_11200780811\_ATTACH1.pdf、  
376435200A\_11200780811\_ATTACH2.pdf、376435200A\_1120078081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第2場主任  
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座談會暨點領選舉票作業及投開票所  
場地佈置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貴校(機關)予以參加人員公  
假登記並轉知所屬人員務必準時參加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座談會暨點領選舉票及投開票所場地佈置作業說明如  
下：

(一)點領選舉票時間：113年1月12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2  
時。

(二)點領選舉票地點：本公所地下室大禮堂。

(三)投開票所場地佈置時間：113年1月12日(星期五)下午。

(四)工作人員請假說明：

1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0月20日桃教人字第  
1120104350號函辦理。

2、請貴校(機關)給予工作人員上述1月12日整天公假登  
記。



3、學校單位並核支該公假所遺課務之鐘點費，所需經費由各校用人費項下支應，以利選務工作順利推動。

(五)其餘重要事項提醒，請貴校(機關)務必轉知所屬人員：

1、113年1月12日點算選舉票及1月13日投開票日，請務必攜帶個人印章(私章)、派令及身分證出席參加，俾利各項選務作業遂行(含包封及領取選舉票)。

2、座談會及點算選舉票、領取物品及津貼後，本公所備有每人1份午餐，如名單中未備註葷素且有素食需求者，請協助於113年1月5日(星期五)前告知本所民政課邱小姐03-4271801轉4309(名冊已有備註或葷食者無需回復)，以利訂餐事宜。

3、地下室大禮堂進行選舉票維安作業，不得攜帶包包、手機；離場時，亦會進行安檢作業，如有造成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。

4、附件「桃園市中壢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座談會暨點領選票作業場次程序表」請協助列印轉交各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。

二、檢附「桃園市中壢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座談會暨點領選票作業場次程序表」、「主管主監座談會暨點領選舉票第2場次名單」及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0月20日桃教人字第1120104350號函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等116單位

副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黃視導國昌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社會課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農經課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工務課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公園課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人文課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民政課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秘書室(含附件)

電  
交  
2024/01/02  
15:54:45  
文  
章